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寬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寬龍經裁處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